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510623)  
14/F, 15/F, CTF Finance Centre, No. 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 China, 510623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杨明燕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杨明燕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杨明燕因继承、受让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导致间接收购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在本所进行适当性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做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项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做出的如下承诺：杨明燕已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7.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的内容，但是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收购人本次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或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9.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部分 词语定义

本《法律意见书》的词语定义如下：

词语	定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	指 杨明燕
威达集团	指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威达、上市公司	指 山东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继承、受让/本次收购	指 杨明燕基于继承、受让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山东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组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杨明燕，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身份证号：371081197701\*\*\*\*\*。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股权的继承与受让。

### 1. 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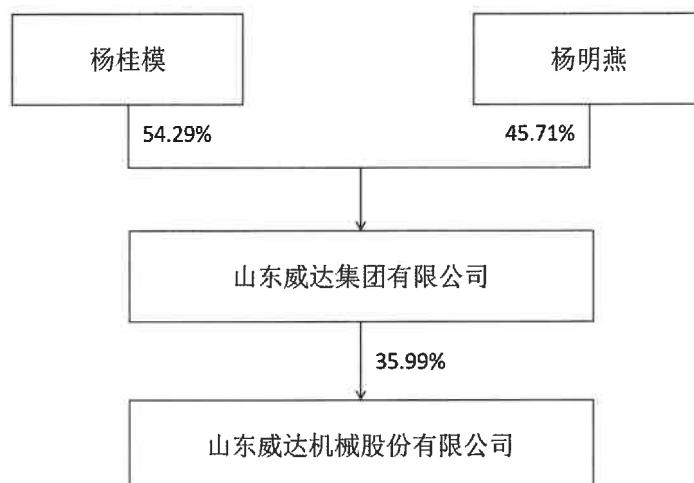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威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60,332,5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9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桂模持有威达集团 54.29%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明燕持有 45.71%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杨桂模与杨明燕为父女关系。

本次收购涉及杨明燕先后通过继承、受让方式取得威达集团股权，本次收购后，杨明燕持持有威达集团 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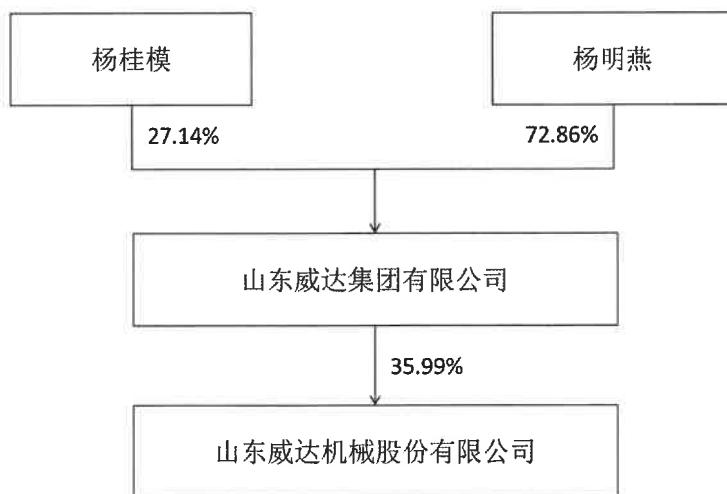
### 2.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收购人杨明燕先后通过继承、受让方式取得威达集团股权，威达集团股权结构及杨明燕持股情况实际存在两次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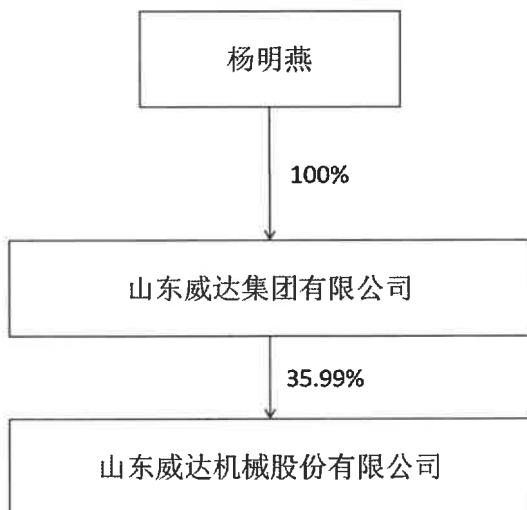
(2) 2024年7月18日，杨桂模作出《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以书面方式自愿放弃对归属于其已逝配偶及其已逝二女儿（2008年7月离世）遗产部分的威达集团股权（1,235万元出资额，占威达集团注册资本27.14%，对应离世配偶所享有的出资）的继承权利及转继承权利，其他相关继承人（杨桂模的两名姐妹、已逝弟弟的配偶及其两个儿子）也放弃了继承权利，该等股权根据家族安排全部由杨明燕继承，杨明燕继承获得威达集团相关股权后公司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如下图：



上述股权继承后，杨明燕成为威达集团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桂模

变更为杨明燕，杨桂模成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3) 2024 年 7 月 19 日，杨桂模与杨明燕签订了《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杨桂模先生将其在威达集团拥有的 1,235 万元的出资额（占威达集团注册资本 27.14%）转让给杨明燕，杨明燕受让相关股权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 (4) 工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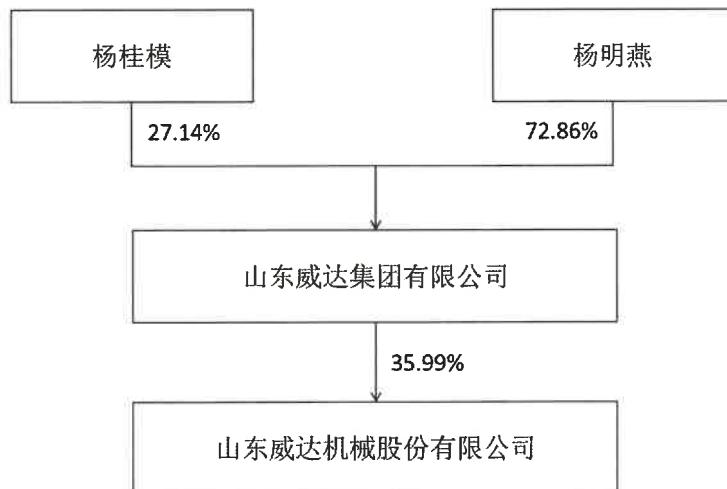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19 日，杨桂模与杨明燕基于以上情况，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威达集团股权变更手续，根据行政管理机构要求需签订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所需版本《股权转让合同》，并根据股权转让及继承的实际变动背景签订《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明确双方实际股权变更过户情况。

2024 年 7 月 19 日，本次股权继承、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三、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涉及收购人杨明燕先后通过继承、受让方式取得威达集团股权，威达集团股权结构及杨明燕持股情况实际存在两次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2024 年 7 月 18 日，杨桂模作出《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以书面方式自愿放弃对归属于其已逝配偶及其已逝二女儿（2008 年 7 月离世）遗产部分的威达集团股权（1,235 万元出资额，占威达集团注册资本 27.14%，对应离世配偶所享有的出资）的继承权利及转继承权利，其他相关继承人（杨桂模的两名姐妹、已逝弟弟的配偶及其两个儿子）也放弃了继承权利，该等股权根据家族安排全部由杨明燕继承，杨明燕继承获得威达集团相关股权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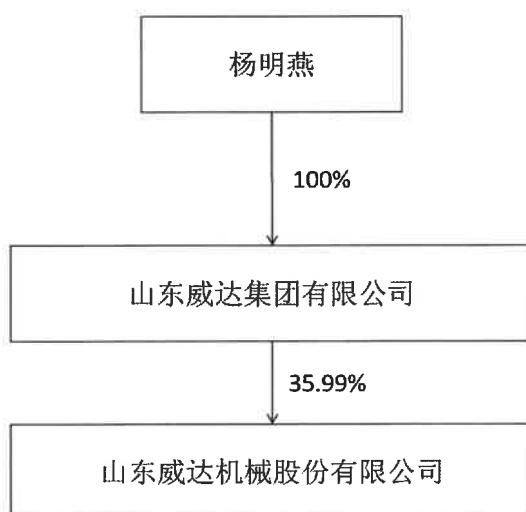


上述股权继承后，杨明燕成为威达集团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桂模变更为杨明燕，杨桂模为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七）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情形，杨明燕通过继承成为威达集团控股股东，可以通过威达集团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35.99%，获得上市公司

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并与其一致行动人杨桂模通过威达集团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35.99% 股份的权益，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 2024 年 7 月 19 日，杨桂模与杨明燕签订了《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杨桂模先生将其在威达集团拥有的 1,235 万元的出资额（占威达集团注册资本 27.14%）转让给杨明燕，杨明燕受让相关股权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明燕，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本次股权转让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威达集团股权的继承与无偿受让。

涉及股权变动的程序如下：

1. 2024 年 7 月 18 日，杨桂模先生作出《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以书面方式自

愿放弃对归属于其已逝配偶及其已逝二女儿（2008年7月离世）遗产部分的威达集团股权（1,235万元出资额，占威达集团注册资本27.14%，对应离世配偶所享有的出资）的继承权利及转继承权利，其他相关继承人（杨桂模先生的两名姐妹、已逝弟弟的配偶及其两个儿子）也放弃了继承权利，该等股权根据家族安排全部由杨明燕女士继承。

威达集团上述继承情况更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向杨明燕、杨桂模核发了《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证明书》。

2.2024年7月19日，杨桂模与杨明燕签订了《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杨桂模先生将其在威达集团拥有的1,235万元的出资额（占威达集团注册资本27.14%）转让给杨明燕。

3.2024年7月19日，杨桂模与杨明燕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威达集团股权变更手续，根据行政管理机构要求签订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所需版本《股权转让合同》，并根据股权转让及继承的实际变动背景签订《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明确双方实际股权变更过户情况。

2024年7月19日，本次股权继承、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威达集团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更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向杨明燕核发了新的《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证明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桂模等人书面放弃继承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的规范性要求；威达集团更新股东名册、核发股东出资证明书，符合《公司法》五十五条、五十六条的规范性要求；威达集团根据股

权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三十四条的规范性要求。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继承、转让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五、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威达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针对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作出有关承诺和限制。

(2) 本次收购前，在相关权益变动过程中，杨桂模所持有的威达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本次收购前，威达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60,332,591 股股份（占总股本 35.99%），其中 15,920,000 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本次收购不涉及威达集团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或转让，不受前述限制情况影响。

本次收购为杨明燕继承及受让威达集团股权导致的间接收购，威达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身份未发生变化。本次继承及受让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16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

告书》摘要，并通知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相关媒体上披露。

上市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收购人关于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4 年 7 月 18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 第四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前述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涉及的继承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事务所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章凯

经办律师:

卢旺盛

经办律师:

赖逸凡

2019年7月29日